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此有各該確定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

01 以前，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其中附表編號1、2、4所
02 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為
03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均經受刑人請求檢
04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5 行刑，符合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
07 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
08 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
09 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10 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11 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12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13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
14 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
1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等共2罪(附表編號1)、詐欺、竊
16 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7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等共10罪(附表編號
18 2)、詐欺2罪(附表編號3)、行使偽造準私文書1罪(附表
19 編號4)。兼衡以上各罪之罪名、手段、侵害法益、犯罪時
20 間等，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各有不同，各罪所反應出受刑
21 人之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傾向，兼衡受刑人就本件
22 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經整
23 體綜合判斷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為裁量，在附
24 表編號3即其中宣告刑最高者(有期徒刑2年)以上；附表編
25 號1至3所示曾定執行刑(8月、2年、2年4月)相加後，再加
26 計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6月)
27 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28 1、2、4所示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即毋庸再行諭
30 知，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3 法官 鄭詠仁
04 法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08 書記官 蔡佳君